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方案的
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多立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多立恒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一）本轮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轮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注销依据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解限或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核心员工吕彦东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结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不能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存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拟注销吕彦东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1,977 份，吕彦东已签署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同意注销股票期权的承诺函，与多立恒不存在权利争议。

根据《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并注销程序”中约定：“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条件或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吕彦东因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吕彦东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数量 1,977 份。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公告，激励对象吕彦东已签署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同意注销股票期权的承诺函，与多立恒不存在权利争议。

2、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批次 | 拟注销数量 (份) | 剩余数量 (份) |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
|----|----|----|------|--------------|-------------|----------------|
|----|----|----|------|--------------|-------------|----------------|

| | | | | | 的比例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0 | 0 | 0.00%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1 | 吕彦东 | 新任监事 | 预留授予 | 1,977 | 0 | 0.09%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1,977 | 0 | 0.09% | |
| 合计 | | - | 1,977 | 0 | 0.09% | |

(三)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等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阶段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履行了登记义务。由于一名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监事，已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多立恒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人员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知情且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存在异议。多立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轮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解限或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核心员工吕彦东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结束。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不能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存在的，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股份回购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中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未达到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定向回购吕彦东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及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 (股) | 剩余获授股 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0 | 0 | 0.0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吕彦东 | 新任监事 | 848 | 0 | 0.10%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848 | 0 | 0.10% |
| 合计 | | | 848 | 0 | 0.10% |

1、回购对象、价格、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或行权时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等条款，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吕彦东因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本次定向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为价格 3.32 元，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关于

“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等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每10股转增2.5股，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4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66元人民币现金。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3.32元/股-2022年6月29日权益分派金额0.4元/股-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0.4元/股）/（1+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转增并派送股票红利0.95股/股）-2024年4月29日权益分派0.666元/股-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0.35元/股=0.28元/股（四舍五入后）。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预留授予部分）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0.2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37.44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77,511,006.64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96,442,198.01元，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87,564,472.37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37.44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总资产的0.0001%、

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0002%、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的 0.0003%，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中的规定：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公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 84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 3.32 元/股-2022 年 6 月 29 日权益分派金额 0.4 元/股-2023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 0.4 元/股）/（1+2023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转增并派送股票红利 0.95 股/股）-2024 年 4 月 29 日权益分派 0.666 元/股-2025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 0.35 元/股=0.28 元/股（四舍五入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回购对象吕彦东已签署《承诺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多立恒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多立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1名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